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IEP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IEP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時間為「同日0時2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VAN TIEP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既已廣為政府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在我國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2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3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5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6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聯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
07 移工，現任職於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居留期限延長至民
08 國113年9月5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
09 態管理系統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第二服務
10 站112年11月2日函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
11 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
12 錄，品行尚佳，且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
13 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4 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5 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顏宗貝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速偵字第1426號

08 被 告 NGUYEN VAN TIEP （越南籍）

09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NGUYEN VAN TIEP（中文名阮文捷，下稱中文名阮文捷）於
14 民國112年8月28日0時5分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某海
15 產店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6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8 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
19 與大德一路口，因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而於同
20 日0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
21 克。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7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阮文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29 駕車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曾 財 和